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通知中所述並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決議**」)已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429,838股股份。截至該日，(a)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在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及(b)沒有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因此應從特別股東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誠如通函所披露，EPS HD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已發行股本的64.4%，其及其關聯方須且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共207,429,83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i)沒有其他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對決議案的投票；(ii)沒有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卓豪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植松高宏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鳴海尚一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 通函 」))，及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416,609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附註：決議案全文於通告內載述。

由於所有投票均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